



CHINLINK

普匯中金

CHIN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7)

(「本公司」)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職權範圍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經修訂

## 1 成員

- (a)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以下稱為「委員會」）須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委員會最少須由三名成員組成，而大多數成員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的組成必須遵守不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要求。
- (b) 委員會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出席會議

- (a) 除非本文另有說明，否則委員會會議受本公司公司細則所載有關規管董事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所規管。
- (b)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委員會兩名成員，兩人均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董事會主席（「主席」）可出席委員會會議。
- (d) 在適當情況下，委員會可邀請外部顧問及／或本公司管理層成員出席會議，以向其成員提供建議。
- (e) 公司秘書須擔任委員會秘書。倘委員會秘書未能出席，委員會與會成員應推選另一位人士擔任秘書。

\* 僅供識別

- (f) 委員會成員可透過電話會議或所有與會人士均可彼此互通訊息的類似通訊設備參與委員會會議，根據本條參與會議應構成親身出席會議。

### 3 會議次數

每年應舉行不少於一次會議。任何委員會成員如認為有必要，可召開會議；或在任何委員會成員要求時，委員會秘書須盡快在合理可行情況及考慮所有成員的便利（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先）下召開會議。

### 4 委員會的決議案

委員會所有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屬有效及具有法律效力，猶如於委員會會議通過，並可包括多份同樣格式的文件，每份由委員會一名或多名成員簽署。上述決議案可透過傳真或其他電子通訊進行簽署及傳遞。本條不應損害上市規則對舉行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的任何要求。

### 5 授權

- (a)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按照其職權範圍就任何問題進行檢討、評估及作出推薦意見。委員會有權向任何僱員或執行董事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該等人士亦獲指示與委員會合作，滿足其任何要求。
- (b)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向外諮詢法律或其他獨立的專業意見；如其認為需要，可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獨立專業顧問出席會議，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c) 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履行職責。

### 6 目的及一般責任

- (a) 成立委員會的目的在於，確保委任董事會的新董事的正規及透明的程序的存在，以及確保制定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的正規及透明的程序的存在。
- (b) 委員會乃作為一個獨立公正的委員會，檢討有關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福利，並就此提出建議。委員會於所推薦的薪酬待遇及／或福利中並無任何個人財務利益，並須於決定該等薪酬待遇時，根據本公司不時的財務及營商狀況，考慮及適當顧及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水平及其合理報酬，以及本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概無董事可參與決定其本身之薪酬。

- (c) 委員會須動用從內部或外部獲得的資料，以令其自身信納基本薪金能夠與目前的市場狀況競爭，以及整個薪酬待遇／福利可與其他在規模、業務性質及範疇方面與本公司相似的公司競爭。
- (d) 委員會應依據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對本公司所作出的貢獻及其表現以確保其獲得公平的報酬，及確保其獲得適當的鼓勵，讓其能保持高水平的表現及改善本公司及其本身的表現。
- (e) 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如有需要，委員會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7 職責—提名

委員會的職責須為：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委員會於物色合適人士時，應考慮有關人士的長處，並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檢討董事會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
- (e) 就本公司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本公司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因應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日後需要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組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f) 採取任何行動使委員會可履行董事會賦予的權力及職能；
- (g) 若董事會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應確保在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列明本公司董事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h) 遵守不時由董事會指定、或載於本公司章程文件內或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施加的任何規定、指引及規例；及
- (i) 確保委員會主席或（倘主席未能出席）委員會另一位成員或（倘上述人士均未能出席）其正式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問題。

## 8 職責—薪酬

委員會的職責須為：

- (a) 對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整體福利每年（或於需要時）進行一次評估、檢討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就本公司與本公司董事或任何本公司董事之任何聯營公司訂立的所有顧問協議及服務合約，或其任何變動、更新或修改，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除法律或上市規則要求必須上報的資料外，考慮在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內披露主席、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福利的詳情，並且研究應如何呈列該等詳情；
- (d)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及透明的程序以制訂薪酬政策，承擔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的責任。委員會亦須就授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總薪酬及／或福利，不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所有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任何應付賠償），以及向董事會建議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委員會應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f)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g)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h)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i)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 (j) 確保對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退任有適當的安排，有關安排須依據其在本公司任職期間的表現，而不只是其之前一年的表現；
- (k) 讓本公司能夠提供及保持具競爭力及吸引力的整體福利以招募及挽留高素質的董事會層面的人才；
- (l) 採取任何行動使委員會可履行董事會賦予的權力及職能；
- (m) 遵守不時由董事會指定、載於本公司章程文件內或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施加的任何規定、指引及規例；及
- (n) 確保委員會主席或（倘主席未能出席）委員會另一位成員或（倘上述人士均未能出席）其正式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問題。

## 9 匯報程序

- (a)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於委員會會議後下一輪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須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的調查結果並提出建議。
- (b) 委員會有關提名及薪酬的推薦意見將以董事會文件形式提交予董事會，並在董事會會議之前由委員會秘書傳閱。
- (c) 該等推薦意見將由有關所涉及的個人的履歷或（倘相關）過往的薪酬安排予以支持。

## 10 職權範圍的發佈及更新

本職權範圍須因應情況的變化及香港監管規定（如上市規則）的變化在必要時進行更新及修訂。本職權範圍須透過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上載列資料，向公眾發佈。